

從事施工架清掃作業發生墜落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51802619

一、行業分類：建築工程業（4100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（01）

三、媒介物：施工架（411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發生經過：

（一）民國114年8月27日，臺南市永康區，坤晟營造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災害發生於114年8月27日17時50分許。災害發生當日7時許，林○○派遣罹災者及勞工方○○到達工地後，由坤晟營造工地主任許○○指派2人負責A棟天井處施工架上雜物清掃作業，罹災者負責A棟北面天井處，方○○則負責A棟南面天井處，2人各自從該天井處之第17層施工架(約9樓)往下清掃，於11時40分許休息至13時後便繼續未完之清潔作業，至17時許，罹災者負責的A棟北面天井處已清掃到第11層施工架，方○○所負責的A棟南面天井處已掃到第12層施工架，此時方○○於工區門口準備下班，惟因等不到罹災者走出工地，便返回工區內尋找，17時50分許於A棟北面天井處1樓發現罹災者躺臥在1樓地面，方○○立即通報119，經送至奇美醫療團法人奇美醫院急救，於18時53分急救無效死亡。

六、原因分析：

罹災者於A棟北面天井處第11層施工架(距地面高度19公尺)上進行施工架上雜物清掃作業時，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未於該施工架開口部分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及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，且未提供安全之上下設備供勞工使用，導致罹災者欲下至第10層施工架時，自高度19公尺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，造成傷重死亡。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自高度19公尺高之施工架開口部分墜落至1樓地面，導致傷重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不安全狀況：

- 1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開口部分等場所作業，未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
- 2、對於高差1.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
- 3、對於進入營繕工程作業場所作業人員，未使其正確戴用安全帽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- 1、未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
- 2、本工程未於設計及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
- 3、未確實實施自動檢查。
- 4、未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。
- 5、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並採取適當墜落

災害防止設施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- 1、工程之施工者，應於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，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，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2 項)
- 2、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，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(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)
- 3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4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，…，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，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，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…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5、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…開口部分…等場所作業，…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9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6、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 1.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8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)
- 7、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，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- 8、雇主對營建工程施工架設備…等，應於每日作業前及使用終了後，檢點該設備有無異常或變形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63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)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